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62,9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48,048.2102万股的0.6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或“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

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每个限售期内至少满足以下①②两个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其中一个业绩考核目标，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① 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5.6 亿元；② 2021 年公司铜及铜产品产量达到 150 万吨，且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1,221,438.01 元，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 47,266,656.62 元的影响后为 788,488,094.63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20 年公司净利润。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h>评价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r> <td>年度综合考核得分</td> <td>$S \geq 80$</td> <td>$80 > S \geq 60$</td> <td>$60 > S$</td> </tr> <tr> <td>个人层面标准系数</td> <td>1</td> <td>0.8</td> <td>0</td> </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评价等级	A	B	C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S \geq 80$	$80 > S \geq 60$	$60 > S$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	0.8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调岗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外，剩余 166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为 A 等级的共 162 人，考评结果为 B 等级的共 4 人，考评结果为 C 等级的共 0 人。综上，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62,960 股。
评价等级	A	B	C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S \geq 80$	$80 > S \geq 60$	$60 > S$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	0.8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16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共计 9,062,9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 2、登记日：2021 年 6 月 8 日
- 3、解除限售数量：9,062,960 股
- 4、解除限售人数：166 人
-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楼国君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郑敦敦	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丁星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邵钢	副总经理	35.00	14.00	40%
傅万成	副总经理	32.00	12.80	40%
徐卫平	董事	31.00	9.92	32%
梁刚	副总经理	25.50	10.20	40%
王永如	董事	16.50	6.6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157 人)		1,994.75	782.376	39.22%
合计		2,310.75	906.296	39.2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62,9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8,048.2102 万股的 0.61%。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5,040 股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田铜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